

附表一

九十七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舉辦地方活動補助案申請表

申請者 (公司名稱)	
活動名稱	
活動期間 (年/月/日至年/月/日)	
負責辦理活動總經費 (新臺幣：元)	
聯絡人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及傳真	電話(含行動電話)： 傳真：
電子信箱	
應附文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1、報名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 2、營運許可證影本 1 份 3、活動企畫書(應含起迄期間及地點、活動目的及預期效益、活動規畫及執行人力編制等資料)一式 6 份 4、經費預估明細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5、成果報告一式 6 份 6、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7、切結書 1 份

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申請單位： (加蓋印信)

負責人： (加蓋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